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84,647.32	84,647.3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4,647.32	104,647.3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11.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12.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交所上市的风

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